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The logo for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feature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寿仙谷" (Shouxiangu) in a bold, red, stylized font.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positioned to the upper right of the character "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5
议案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五：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
议案六：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6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9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5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6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9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3
议案十八：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6
议案十九：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77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8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3
议案二十二：关于制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的议案	93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94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5
议案二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6
议案二十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7
议案二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8
议案二十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二十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三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0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4、宣读会议须知
-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6、推选监票人
- 7、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
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
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
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
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
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浙江寿仙
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外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
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议案十、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
（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
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
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
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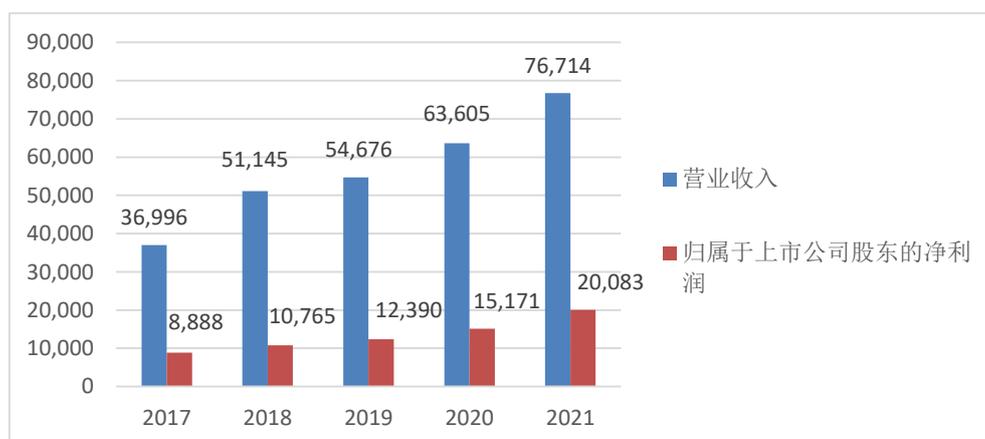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既是建党百年，也是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更是寿仙谷“十四五”发展的新起点。报告期内，在世界百年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交织影响下，在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愈加复杂严峻的考验下，寿仙谷全体员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保持战略定力，围绕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紧盯任务不放松，扎实推动提质增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713.73 万元，同比增长 2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2.65 万元，同比增长 3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5.14 万元，同比增长 45.19%。

图 1：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一）市场营销在改革探索中稳步前行

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勇于改革、敢于创新，不断探索与实践营销突破的一年。成立济世公司试水全国市场代理商制度。运行寿仙云等寿仙谷小程序力求开创云端销售新天地，统筹上海、江苏一体化、北京市场人事调整，谋求省外市场新局面，加强现代医学与传统中药相结合的学术推广模式。全体营销战线员工抖擞精神“学紧跑”，稳步向上“晒拼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浙江大区、网络部、武义市场、广东、山东、销售拓展部超额完成全年销售指标。区域市场费用控制成效明显，大多数市场实现自我平衡，山东市场阿米巴责任制“自足有余”，开始显现持续发展能力。

举办“浙产名药”产业发展大会、“灵芝产业发展大会”、参加中国健康大会对话张伯礼院士，继续开展慢病防治健康社区推广。全年开展学术会议 30 场，线下科普活动和培训 235 场，寿仙谷品牌强度、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二）科研紧随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

1、科研项目稳步推进。围绕公司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年度新申报项目 11 项，成功获批 8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 项、省级项目 6 项。成功申报国家农业部“浙八味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武义县珍稀植物药研究试验中心及良种繁育和智能化栽培基地建设项目”。联合北京中医药大学，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性效相关研究灵芝孢子归脾经药性及健脾益气扶正固本抗肿瘤作用机制”项目；成功申报浙江省“十四五”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集约化设施栽培专用灵芝新品种选育”项目。成功申报 2021 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和浙江省生产制造转型示范项目。与吉林农业大学共建菌物现代产业学院、菌物现代学院，获吉林省首批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2、科技成果喜获丰收。建立重点品种表型库、基因库、化学物质代谢库三大数据库；寿仙谷灵芝、铁皮石斛实现第6次“航天育种”，“仙芝3号”和“寿菊1号”通过省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灵芝新品种“仙芝2号”首次获国家品种权保护

证书。《金线莲种质创新及生态栽培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申请专利20件，授权专利6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1件，国内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2件）。组织发表论文23篇。完成《芝含灵瑞》、《中华本草-灵芝》出版。企业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华市十大创新型领军企业。

3、**科研平台展现硬实力。首获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被评定为优秀博士后工作站。“铁皮石斛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2018-2020 年周期性考核获得优秀。“寿仙谷珍稀药材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完成验收准备。

4、**新产品开展有序进展。**坚持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注力灵芝及其孢子粉、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做精做尖产业。“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寿仙谷牌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颗粒、寿仙谷牌蝙蝠蛾拟青霉菌丝体粉”三款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破壁灵芝孢子粉三款产品获批国家保健食品备案证书；经典名方研究进展顺利。二冬汤、桃红四物汤两个品种进入毒理研究与生产验证阶段，清肺汤、黄芪桂枝五物汤等六个品种完成复方制剂研究，真武汤、小续命汤两个品种完成基准物质研究。抗肿瘤中药复方新药研究项目完成动物药效试验，筛选出活性较强的两个经方。铁皮石斛叶薄脆饼干、铁皮石斛叶饮料、铁皮石斛花酒、灵芝如意香等产品成功开发。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获评 2021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成为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灵芝产品。铁皮枫斗颗粒入选第二届浙江特色伴手礼产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获 2021 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

5、**标准制订纵深推进。**《灵芝孢子粉供销行业标准》等 5 项标准陆续发布；《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铁皮石斛/山茱萸》等 6 项标准成功立项。公司累计主导和参与制订的标准达 89 项。获评浙江省商贸流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浙江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三）生产效益在精益化管理中稳步提升

国药基地稳健扩大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基地种植规模，严格执行 GAP 生产管理规范，扎实做好生态有机产品生产管理工作，全年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保证优质原料的生产和供应。铁皮石斛、灵芝及其孢子粉、西红花、杭白菊、绞股蓝、水稻、大米、水库鲢鱼和鳊鱼通过年度有机认证复查。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等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得率提升效益明显。中药材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公司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农产品出厂前检测合格率 100%，安全生产全年达标率 100%。

（四）企业发展后劲在夯基强链中步履坚实

IPO 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二期智能成品仓库建至三层，制剂车间二完成地下室顶板。三期设计方案再优化施工图完成初稿深化。四期土地顺利摘牌。石鹅湖区域 8000 亩土地流转中标并签订协议，白姆有机国药基地文山垅区片流转开始推进。完成源口区域创 4A 景区提升规划、洋垄区域旅游规划初稿。寿仙谷国药养生基地被评为中国旅行社研学旅行基地。

（五）企业内部管理随信息化建设不断规范

泛微 OA、浪潮 GS、英克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同步推进；银企直连、网上报销有效提高企业管理工作效率。寿仙谷去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染膏等系列保健食品列入“浙食链”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消费者可以直接扫码追溯。新增 PC 端智慧农业云平台、菌棒培养环境因子监测，实现终端数据 100%稳定传输。寿仙谷智慧农业亮相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管控流程，深化预算管理、加强安全环保卫生及内部秩序监督，编制公司十四五部门 KPI 分解表，推行中心部门工作量化，企业运转平稳。升级全国 12315 互联网 ODR 平台，编写《售服科 400 电话咨询问答》，让消费者享受更高效的维权服务。公司获评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全国农业重点龙头企业、2021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公司党委荣获“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公司《创新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助力寿仙谷

高质量前行》党建案例入选《民营上市公司党建优秀案例》。

持续推行“三强三高二比拼”、“四鹰计划”活动，继续实施外派市场锻炼学习，药物制剂工、产品检验检测、中药材种植三个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平台通过验收。李明焱研究员被聘为第二届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湖北省科技奖励专家、江西省科技专家，被评为中国菌业风云人物，成功入编《中国菌业风云志（2021版）》；李振皓博士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博士后，当选为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荣获浙江省企业“创新达人”等荣誉称号。副总经理王瑛被评为金华市劳动模范、杭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副总经理徐靖获评浙江省“菇源杯”最美食用菌人、杭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聘请为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11名专业技术人员新通过职称评定，刘志风等4名同志晋级高工；邵珊珊、倪碧莹获评浙江青年工匠。

（六）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会议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对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关注，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公司及时接听并妥善答复媒体与投资者的来电，每日关注 E 互动平台，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都及时进行了答复。较好地组织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获“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表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准确的回答了投资者的疑问与关切。公司还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线上线下策略会，对基金公司等投资机构进行现场或者线上反路演，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深

度交流，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二、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打造世界灵芝领导品种”目标，坚持“科技立企、营销兴企、管理强企”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瞄准公司销售模式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升、内部管理体系的整合完善，深入开展“三强三高二比拼”“四鹰计划”活动，以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标拉板、稳中求破、以进求变，实现生产、营销、研发、资本运营上的新突破，为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实施“强基固本”行动，做稳做深做活市场

1、实施“强基工程”，稳定销售根基。进一步推行上海、江苏市场“一体化”管理，落实公司“名医、名药、名店”营销模式和“老字号、医院、商超”三位一体营销策略，总结、推广、复制浙江市场成功经验，做深做细长三角市场，巩固和发展具有寿仙谷特色的销售模式。实施浙江市场“专精特新”行动计划、“小巨人”市场培育工程，选择宁波、金华、绍兴等有发展潜力、持续发展速度和自我循环能力较强的区域市场，以市场自我申报、公司设定目标、签订责任合同的方式，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目标的区域市场负责人，以提职提薪、股权激励多形式给予重用奖励，同时在广告宣传、基地活动等相关资源配套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内外其他区域市场同样可以借鉴享受这一政策。以“循证医学”临床验证成果为依托，实施“现代医学与传统中药相结合”的学术营销模式，促进公司核心产品在院线的推广，形成以学术成果带动销售、销售促进学术研究的良好循环。

2、做活产品渠道，打造网销引擎。加强网络营销模式的多元化组合尝试，优选开发适合网销平台新产品，通过整合自有、合作方和第三方相关的网络平台，拓展网红销售、直销、微商销售、旅游销售，聚焦人群，吸引流量，为顾客提供了更好的网络交易体验，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整合“寿仙云”，突破社群传播。抽调专业骨干、组建专门队伍，在现有“寿仙云”和“寿仙优选”两个小程序功能的基础上，结合整体部署，搭建网上商城；通过粉丝激励、企业行动、代理商发动，让消费者、企业员工和分销员成为公司产品直接销售者，通过不断裂变，实现社群快速传播，服务金融健康、大客户健康管理与关爱体系。建立代理商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市场和消费人群的精准分析、精准销售。整合线下及其他渠道，搭建寿仙谷营销大数据平台，实现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数据一体化；进行大数据运营为销售市场赋能。

3、做广经销板块、夯实“腾飞”后劲。坚持寿仙谷品牌全国化不动摇。支持建立全国经销体系，开启市场中心的孢子粉片剂招商模式，2022 年计划新增 20 家城市代理商。根据“热心保健、品德为先、资源丰富、区域统筹”原则筛选合作商，按照“发展一个、生存一个、复制一批、影响一片”的原则培育合作商，做好价格建设管理和代理商扶持、拓展工作。

4、实施“固本工程”，提升市场效益。充分利用省外各区域市场费用控制趋好、财务状况逐步向好的趋势，借鉴山东市场阿米巴模式管理成功经验，进一步严格执行阿米巴市场责任制机制，推动和促进各区域市场聚焦市场、扩大销售、严控费用，加强对市场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管，优化公司内部员工、大客户销售价格与赠品的管控，引入经销商价格监督管理机制，并在一定时机下脱钩培育成为寿仙谷城市代理机构。进行市场销售“亮绩”比晒拼。对各区域市场销售完成、人均回款、费用控制、资金周转、存货周转及效期管理、价格管理、窜货管理情况进行每月统计、排名亮相，并列入年度目标考核。

5、强化品牌宣传，助力市场营销。继续举办“浙产名药”发展大会、“仙草文化节”等活动，以活动为抓手，深挖寿仙谷品牌文化，做好寿仙谷在传承技艺、高品质产品、全产业链建设、三产融合发展、学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工作宣传，全面提升寿仙谷公众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整合新媒体运营资源，加强与国家级主流媒体的联络，进一步加大央视、高铁等全国性媒体的寿仙谷品牌、寿仙谷品质宣传，建立公司参与各协会、商会等社团资源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利用

社会力量实现寿仙谷产品销售的“星火燎原”，为寿仙谷长远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二）聚焦产业发展，强化科技支撑

1、**加强科研项目研究及成果申报。**围绕“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推进在智慧农业、数字化农业领域的项目研究，开展浙江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灵芝工厂化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完成浙江省“十四五”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集约化设施栽培专用灵芝新品种选育”、“浙产优势中药材资源收集评价及资源圃建设”项目及中药材产业重大协同项目“铁皮石斛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品控技术研究”等的立项实施。按时完成“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其他院线合作项目、技改项目的实施验收。申请专利 30 件，组织发表论文 25 篇。

2、**深化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产学研合作。**借力国家“揭榜挂帅”新型科技创新模式、中国中医科学院附属广安门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契机，与广安门医院建立科研战略合作，进行胃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等肿瘤病人灵芝孢子粉与化学药联用增效减毒和降低耐药性，提高免疫力和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研究。联合北京市中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友谊医院，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联合靶向药干预非小细胞肺癌、原发性肝癌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联合梅奥医学中心、欧洲精准医疗中心等国际一流研究机构，利用国际认可的药物疗效评价体系，深入研究去壁灵芝孢子粉的药理药效，将灵芝孢子粉的疗效“讲清楚、说明白”。进一步加大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的建设规划与投入，重视临床应用案例收集，确保案例收集的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为市场营销提供科学、可靠、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开展临床导向的生物育种研究。

3、**围绕前沿课题强化基础研究。**针对国家重大科学问题“调节人体免疫功能的中医药机制”，联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北京东直门医院等科研院所，以铁皮石斛、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为切入点，利用中医宏观整体观念与现代医学的微观分析方法，开展作用机理和药效研究，探

索去壁灵芝孢子粉联用抗肿瘤药物在增效减毒、扶正固本、增强免疫力，抑制肿瘤生长转移、改善症状、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延缓耐药等方面的作用机理，阐释中医药调节机体免疫的科学内涵。围绕“免疫调节、降四高、抗氧化、抗炎、抗衰老”等功效，深入“新老浙八味”特色中药材的药理药效研究，为组分中药的筛选以及工艺数据库的建立奠定基础；认真贯彻落实铁皮石斛、灵芝食药物质试点工作，不断探索灵芝、灵芝孢子粉提取物制备新工艺、新设备。

（三）围绕发展目标，打造长远基石

1、确保生产计划完成。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生产工艺规程，保证产品质量；加强生产偏差管理，加强物流的跟踪与管控，降低生产能耗，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效益。在提高铁皮石斛全年出苗率的基础上，继续降低全年污染率。实现绿色生产、高效生产整体目标的同时，稳健扩大种植面积，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合理安排各品种种植采收计划，种植、采收完成率 100%。有效落实各项质量标准文件准确运行，保证产品的质量，农残、重金属外检 100%合格。

2、加快工厂化生产攻关。继续完成铁皮枫斗颗粒制粒工艺的改造提升；完成中水回用项目的大产改造；完成前处理车间水洗、破壁整线的改造。聚力生物材料创制技术攻关，整合现有离散研究试验，打造布局种质资源、良种选育、良法研究区三位一体的现代化一流试验集聚区，完成试验集聚区监控、物联网等工程建设，建成智能生物育种研究中心，加强育种技术攻关与品种选育进程，提升核心竞争力。

3、推进健康生物产业园建设。完成洋垄 4A 景区旅游规划、石鹅湖旅游度假区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景区设计；完成洋垄区块灵芝博物馆、企业馆、科技馆三馆设计。启动洋垄区块植物药研究院科研用地规划修编。完成洋垄区块采空区南侧 6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挂牌和施工图设计，争取开工。加强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严控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四要素”。完成洋垄中药饮片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建设，三期完成主体建筑工程量 40%以上。争取源口酒店接待中心项目用地挂牌、开工建设。争取洋垄区块生态停车场等旅游配套工程开工建设。

4、**纵深推进工农旅融合。**借助全国研学旅行基地优势，拓展营销思路，精心策划宣传，提升旅游吸引力，设计开发有寿仙谷特色的研学课程，制定研学旅行项目。开展线上营销，抖音短视频制作，抖音直播，微信开设旅游版块微商城，通过线上、新媒体方式宣传公司文化，旅游接待 18 万人次，导入会员粉丝 5 万人。

（四）“信息化引领”，建设寿仙谷未来工厂

1、**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准。**坚持以公司全产业链“智能化”、“信息化”、“物联网”发展中的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以“创新引领发展”为核心价值观，开展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建设和寿仙云销售平台建设。

2、**建设寿仙谷“生产智能化”体系。**以现有两大系统与物联网设备为基石，开发寿仙谷新一代智慧农业 PC 端和 APP 端系统，解决基地档案繁琐、农事任务下发与记录滞后、智能化管理水平低等问题，助力公司智能化水平再创新高。以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为主要载体，稳步开展相关智能技术、信息技术及配套软硬件（系统）与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推进药品生产智慧监管“黑匣子”以及保健食品、食品“浙食链”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水平。

3、**推进寿仙谷“管理信息化”进程。**发挥集团信息化平台优势，推进浪潮 ERP、泛微 OA 信息化应用，完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成本管理模块建设，实现平台数据互通、互联、互校。进一步规划、建设、完善公司数字化体系，建设寿仙谷全程质量保障数字中心，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五）以制度流程建设为载体，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1、**提升流程制度管控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先进企业，建立日常工作问题清单制度，通过查找问题溯源整改；对照调整发展坐标，加强风险评价和监督实施、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各类风险。

2、加强公司内控制度。落实三会制度，完成三会换届；加强资本运作管理、投资管理，强化内部审计，产品成本核算，全面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实行量化考核机制、设立公司销售收入部门费用比指标，作为部门工作效率考核指标，向管理争效益。

3、强化公司日常运转管理。进一步推进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加强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化实化管理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加强服务意识，落实服务措施，切实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与市场做好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提升资源运作效率。

（六）开展人力建设年活动，锻造勇猛奋进寿仙谷团队。

1、改革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针对人才市场激烈竞争、企业高技能人才普遍短缺现象，坚持以才为先，探索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工作机制。增设 HRBP 岗位派驻到各个业务部，协助各业务部门在员工发展、人才发掘、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推行落实。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鼓励支持员工申报职称、提升学历、扩展知识学习，有序推进职业技能人才等级自主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师徒”结对机制。

2、以“三强三高二比拼”和“四鹰计划”活动为突破口，探索建立独具特色的寿仙谷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倡导“以效取酬，高效高薪”，以能力业绩为导向，对相同部门、相同管理岗位、相同职务，根据其负荷、效率、和劳动生产率衡量拉大薪酬差距，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动性，努力锻造一支有着寿仙谷文化理念、与公司价值观相一致的勇猛奋进之师。着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比赛、业务比拼、员工能力提升活动，全面提高员工业务素质

3、有效发挥党群组织在企业经营发展“凝聚人心、营造氛围、助力发展”作用。强化争先创优，发挥党组织、团支部等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推进高质量的发展。以共同的家园为目标，开展形式多样、职工参与面广的文化活动，满足员工文化需求，发挥员工特长，培养兴趣爱好，激发工作热情和干劲，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积极参与公益活

动，营造敬业高效、团结协作、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寿仙谷高质量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新征程在召唤我们，新任务在鞭策我们。董事会一定会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完成公司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规划目标和 2022 年全年目标任务，公司每一位员工将以只争朝夕的劲头和坚忍不拔的毅力，抢抓机遇，赶超发展，以更加顽强拼搏的工作精神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奋力谱写寿仙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民众的健康、美丽、长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1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再融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规范，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执行职务期间履行了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侵害员工权利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结构、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并与公司财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业务活

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监事会成员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立信审字[2022]第 ZF1012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公司内控制度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

(六) 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单位的要求，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结合国家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并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713.73 万元，同比增加 20.61%，实现净利润 20,031.13 万元，同比增加 32.03%，具体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流动资产	104,529.90	92,280.32	12,249.58	13.27
存货	9,906.18	9,937.75	-31.57	-0.32
预付账款	1,057.12	1,592.12	-535.00	-33.6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751.34	393.03	358.31	91.17
流动负债	19,927.63	16,469.45	3,458.18	21.00
流动比率(倍)	5.25	5.60	-0.35	-6.33
速动比率(倍)	4.75	5.00	-0.25	-5.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1%	17.00%	不适用	-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45%	21.96%	不适用	-4.51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01	0.26	2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2	9.02	0.90	10.03
综合毛利率	83.53%	83.39%	不适用	0.14
利润总额	20,106.06	15,370.17	4,735.89	30.81
利息支出	1,017.02	1,171.61	-154.59	-13.19
无形资产摊销	505.56	463.76	41.80	9.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3.36	1,136.29	57.07	5.02
折旧	4,199.02	3,869.75	329.27	8.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21.02	22,011.58	5,009.44	22.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14.12	6.65	47.1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91	25,635.86	4,034.05	15.74
股本	15,249.84	14,801.06	448.78	3.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	1.73	0.22	12.46
净资产	162,004.93	132,630.61	29,374.32	22.15
每股净资产(元)	10.62	8.96	1.66	18.56

1、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5.25 倍，较上年减少 0.35 倍，降幅 6.33%；2021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4.75 倍，较上年减少 0.25 倍，降幅 5.0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建设增加，期末应付账款未支付影响所致。

2、2021 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0.11%，较上年减少 6.89 个百分点，2021 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17.45%，较上年减少 4.5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债券转股，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1.00 亿元。

3、2021 年存货周转率 1.27 次，较上年提高 0.26 次，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4、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9.92 次，较上年增加 0.90 次，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0.61%所致。

5、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83.53%，较上年增加 0.14 个百分点。

6、2021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 元，较上年增加 0.22 元，增幅 12.46%，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7、2021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2 元，较上年增加 1.66 元，增幅 18.56%，主要系经营积累和 2021 年度公司确认本期股权激励费用而增加资本公积等共同影响所致。

二、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96,245.96 万元，负债总额 34,241.0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004.93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7.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67,798.38	66,924.83	873.55	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5,000.00	8,000.00	160.00
应收账款净额	8,452.06	7,007.23	1,444.83	20.62
应收款项融资	3,272.76	1,172.17	2,100.59	179.21
预付账款	1,057.12	1,592.12	-535.00	-33.60
其他应收款	292.06	253.20	38.86	15.35
存货	9,906.18	9,937.75	-31.57	-0.32
其他流动资产	751.34	393.03	358.31	91.17
长期股权投资	481.80	584.51	-102.71	-1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88.21	6,118.70	-230.49	-3.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00	1,508.97	-1,232.97	-81.71
投资性房地产	20,420.96	21,260.86	-839.91	-3.95
固定资产	35,745.29	19,884.94	15,860.35	79.76
在建工程	11,534.02	15,585.93	-4,051.91	-2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41.12	1,894.73	346.38	18.28
使用权资产	2070.53		2070.5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297.78	7,857.65	440.13	5.60
长期待摊费用	3,993.15	2,773.02	1,220.13	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	104.18	-66.75	-6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77	104.5	625.27	598.35
应付账款	14,080.76	9,018.34	5,062.42	56.13
预收款项	108.00		108.0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852.54	771.52	81.02	10.50
应付职工薪酬	2,826.21	2,323.69	502.53	21.63
应交税费	410.68	698.23	-287.56	-41.18
其他应付款	990.48	659.8	330.68	5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22	-	563.2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95.75	2,997.87	-2,902.12	-96.81
应付债券	8,759.90	18,812.63	-10,052.73	-53.44
租赁负债	1,333.04	-	1,333.04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822.53	1,612.08	2,210.45	13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92	433.54	-35.61	-8.21
其他权益工具	1,896.34	4,350.95	-2,454.61	-56.42
股本	15,249.84	14,801.06	448.78	3.03
资本公积	90,022.46	76,881.68	13,140.78	17.09
其他综合收益	2,209.81	2,404.68	-194.87	-8.10

盈余公积	7,728.85	6,710.40	1,018.45	15.18
未分配利润	61,369.78	46,894.20	14,475.58	30.86
少数股东权益	38.48		38.48	不适用

1、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000.00 万元，增幅 160.0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2、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3,272.7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0.59 万元，增幅 179.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4、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1,057.1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35.00 万元，减幅 33.60%，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5、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751.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31 万元，增幅 91.1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232.97 万元，减幅 81.71%，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7、2021 年末固定资产 35,745.2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60.35 万元，增幅 79.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8、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3,993.1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0.13 万元，增幅 44.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9、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7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25.27 万元，增幅 598.3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0、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4,080.7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062.42 万元，增幅 56.13%。主要系本期工程及设备未支付款增加所致。

11、2021 年末应交税费 410.6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87.56 万元，降幅 41.18%，主要系本期末未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2、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 990.4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30.68 万元，增幅 50.12%，主要系本期末市场费用未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13、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95.75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902.12 万元，降

幅 96.81%，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禁所致。

14、2021 年末应付债券 8,759.9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52.73 万元，降幅 53.44%，主要系本期债转股所致。

15、2021 年递延收益 3,822.5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210.45 万元，增幅 137.12%，主要系本期收到需要摊销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 1,896.34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454.61 万元，减幅 56.42%，主要系报告期内债转股所致。

三、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76,713.73	63,605.06	13,108.67	20.61
利润总额	20,106.06	15,370.17	4,735.89	30.81
净利润	20,031.13	15,171.21	4,859.92	32.03
扣非后净利润	19,823.61	13,688.87	6,134.74	44.82
所得税费用	74.93	198.95	-124.02	-62.34
销售费用	31,975.73	26,401.83	5,573.91	21.11
管理费用	7,743.27	7,236.01	507.26	7.01
研发费用	5,082.46	4,848.50	233.96	4.83
财务费用	-1,370.93	47.87	-1,418.80	-2963.86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6,713.7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08.67 万元，增幅 20.61%。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0,106.0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735.89 万元，增幅 30.81%；2021 年度净利润 20,031.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859.92 万元，增幅 32.03%。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823.6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134.74 万元，增幅 44.82%。主要系公司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积极培育新市场，成立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试水全国市场代理商制度，运行寿仙云等寿仙谷小程序力求开创云端销售新天地，统筹上海、江苏一体化、加强西医院线学术推广、致力开发销售新渠道，全体营销战士抖擞精神“学紧跑”，稳步向上“晒拼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31,975.7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573.91 万元，增幅 21.11%。2021 年管理费用 7,743.2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07.26 万元，增幅 7.01%。

2021 年研发费用 5,082.4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33.96 万元,增幅 4.83 %。销售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为了应对市场形势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提升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保持平面、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广告宣传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地面推广、客户体验等精准营销宣传力度所致。

四、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669.91	25,635.86	4,034.05	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8.15	71,289.91	19,018.24	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8.24	45,654.04	14,984.2	3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372.14	8,965.01	-32,337.15	-36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10.37	62,014.88	-23,404.51	-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2.51	53,049.88	8,932.63	1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424.22	11,761.59	-17,185.81	-14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	35,150.00	-35,060.00	-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4.22	23,388.41	-17,874.19	-76.4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5	45,754.53	-44,880.98	-98.09

1、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69.9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034.05 万元,增幅 15.74%,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地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72.1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2,337.15 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投资增加所致。

3、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24.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7,185.81 万元,主要系本期筹集资金减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数）。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各位股东：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就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餐饮服务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500.00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000.00

（2）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0.83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

3、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系在评估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向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对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在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保持一致。

公司向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公司向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康寿制药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

2022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6 亿元，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对外担保额度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本公司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3 亿元
2	本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 亿元
3	本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1 亿元

二、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

2022 年度，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2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亿元

上述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项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为 110 万元。

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2 年度的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 号文同意，公司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寿仙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仙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053,6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444,784 股变更为 152,498,417 股，注册资本由 143,444,784.00 元变更为 152,498,417.00 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444,78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498,417.00 元。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444,7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444,784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498,4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2,498,417 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p>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5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三)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四)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9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条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p>

	<p>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0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1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2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p> <p>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3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4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p>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6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7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1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9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20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21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p>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4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25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26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暂缓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27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职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职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p>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8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3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32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3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p>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4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5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一年，可以续聘。</p>
36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p>	<p>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37	<p>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 0 一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38	<p>第二百 0 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 0 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p>

	<p>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2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p>

		<p>(三)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3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 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5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p>

	<p>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6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7	<p>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10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在任期届满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2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其他职权。</p>
3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大会批准。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p>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或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五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3	<p>第七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p>	<p>第七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1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1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4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p> <p>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4、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p> <p>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4、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p>新增</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p>

	<p>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就被提名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7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8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9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条第 1 至 5 项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条第 1、2 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10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1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管</p>

		<p>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1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二十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二十一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统称“《通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被担保人还款进展通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2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3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七)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九)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 提供担保;</p> <p>(十一)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十四)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五)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六)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七)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九)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十)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十一)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十四)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五)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p>

		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4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5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十条 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该专户涉及的募</p>	<p>第十条 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p>

	<p>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帐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上述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款内容应纳入本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p>	<p>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帐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高职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上述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款内容应纳入本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p>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募集资金净额</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4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5	<p>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6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能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能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p>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建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建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借款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三)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四)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五)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六) 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七)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提供借款担保；</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3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聘请注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聘请注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p>
4	<p>第十一条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工作、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5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合规、合法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合规、合法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p>
6	<p>新增</p>	<p>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对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p>

		<p>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八：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81.88
朱惠照	副董事长	在职	81.88
李振皓	董事	在职	32.69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78.84
徐 靖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33.55
刘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职	33.33

结合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暂不做调整，为税前 8.57 万元；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拟以 2021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九：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公司监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1 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在职	33.47
邹方根	监事	在职	12.48
胡凌娟	监事	在职	15.46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2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以 2021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的情形；本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9,800 万元（含 39,8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等事项，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

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 万元（含 3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4,030.97	24,030.0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1,795.88	9,120.00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637.03	6,650.00
合计			43,463.88	39,8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制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3 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主要包括：一是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二是本次发行概况；三是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是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五是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议案二十六：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3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如提供）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规定、具体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等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3、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10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名李明焱先生、李振皓先生、李振宇先生、黄杭峰先生、刘国芳女士、徐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李明焱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寿仙谷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振皓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药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振宇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国际商务与管理硕士，现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杭峰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现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寿仙谷康养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盘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苏州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国芳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武义县王宅镇要巨小学教师、武义县城关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加入寿仙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靖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寿仙谷，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十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名韩海敏先生、王如伟先生、贝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韩海敏，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王如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第十、十一届全国药典委员会委员。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六院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 股主板）副董事长/总裁、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主板）副董事长、总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A+H），现任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贝赛，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二级律师。现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敏先生、王如伟先生及贝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十：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徐凌艳女士、胡凌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徐凌艳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加入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曾担任 QA、行政专员、研发员，现任制造部部长。

胡凌娟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起在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精彩化工有限公司等任职，2011 年 10 月加入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食品研发部部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寿仙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轶女士、王雪先生、韩海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王雪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王雪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王雪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2021 年 05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如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张轶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雪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铝团（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韩海敏先生，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4、王如伟先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第十、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六院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主板）副董事长/总裁、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主板）副董事长、总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A+H），现任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对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的议案以及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均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张轶男	10	10	10
王雪	3	3	3
韩海敏	10	10	10
王如伟	7	7	7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 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张轶男	4	/	/	2	0
王雪	/	1	2	1	0
韩海敏	4	/	2	/	0
王如伟	/	/	/	1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轶男	2	1
王雪	2	1
韩海敏	2	1
王如伟	/	/

(四)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调整和销户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并且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订和发放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了股份的回购和解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解禁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前述业绩快报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 元（含税）。我们认为，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与《寿仙谷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9 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

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选聘、董事候选人审查等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1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轶男、韩海敏、王如伟

2022 年 4 月 22 日